

蒙福人生之道

洛杉磯靈糧堂 主日證道：葛國光牧師 (08.24.2025)

經文：加拉太書 三 15-22

「¹⁵弟兄們，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：雖然是人的文約，若已經立定了，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。¹⁶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。神並不是說眾子孫，指著許多人，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，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¹⁷我是這麼說，神預先所立的約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，叫應許歸於虛空。¹⁸因為承受產業，若本乎律法，就不本乎應許；但神是憑著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。¹⁹這樣說來，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？原是為過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，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。²⁰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；神卻是一位。²¹這樣，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嗎？斷乎不是！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。²²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，歸給那信的人。」

引言：

一、守律法：律法的功用 (19-22)

1. 律法是只能叫人知罪：為過犯添上的 (19)

律法是為要使罪顯明為過犯，使罪行成為「違犯律法」或違犯神旨意之罪。（藉著清楚顯明上帝的聖潔標準，約束人的過犯。）羅馬書對律法的功用有進一步的描述（羅五 20，七 7-13，八 3）。

EX. 高速公路的限速

2. 律法非由神直接傳授：

「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」

「你們接受了上帝藉天使所傳的律法，竟不遵守！」（徒七 53），比起神直接地和沒有中間人的情況下與亞伯拉罕立約的應許，律法是次等的。

3. 律法靠立法和守法者：

「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，神卻是一位。」

是表明在立約兩方面的性質，即在對神一方面承受傳達律法的責任，而在對以色列人一方面也吩咐他們遵行律法的要求，方能享受權利而蒙福祉。

4. 律法證明人軟弱無能：「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」

二、信基督 (15-18, 22)

1. 應許的堅固和優先：(15-18)

A. 應許的堅固 (15-16)

B. 應許的優先 (17-18)

2. 信耶穌基督而蒙福：

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，歸給那信的人。」(22)

「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」（創十二 3）

A. 你要得應許之福：「... 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。」（弗一 2）

B. 萬族要因你得福：利他的人生

◎ 小組討論題目

1. 律法有那些的功用？基督徒是否要遵守舊約的律法？為什麼？
2. 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，歸給那信的人」，這裏說的「所應許的福」是指什麼福？你羨慕得到這些福嗎？你要如何去得到這些福呢？
3. 上帝不僅要賜福給我們，而且祂也應許要使「萬族都因你得福」，這對你的提醒是什麼？你要如何成為別人（萬族）的祝福呢？分享你的應用！

◎ 歡迎|破冰 (Welcome): 【猜猜看】

全小組在此有多少-1 手機 2 聖經 3 眼鏡 4 筆 5 口紅.

◎ 異象&禱告 (Work): 20 分鐘

1. 為著我們自己禱告：讓我們的人生成為一個自己蒙福且使別人得福的人生。
2. 為著我們國家禱告：為美國的基督徒都能夠走出教堂的四面牆，向未信的人傳揚基督的救恩！
3. 為世界禱告：為著俄烏的和平禱告，求主早日止息戰爭，使兩國人民全部歸主！